

一、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1.1 投标报价的原则

1.1.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清单澄清（如存在）、施工图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凭借自身的经验，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置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按照现行定额和市场信息，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清单澄清（如存在）提供的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清单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3 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计算费用，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该费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1.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规费、税金等费用等。

1.1.5 凡发包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清单”发包人的暂列金额列入报价，其结算价格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或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1.1.6 竞标的最后总报价必须与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一致。

1.1.7 报价应为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内工程价款的体现，应包含但不限于为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费、规费、税金、通用项目措施费和专业项目措施费等。

1.1.8 本工程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价格应包含供应商现场内自身住宿、库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其他及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及平整的费用。
- b、价格应包含供应商自身垃圾的现场清理、场内外运输等费用。
- c、价格应包含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文明、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需由供应商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器具等费用。
- d、价格包含的工作内容如供应商无法完成，发包人可视情况代为完成，发生的费用从供应商的结算价款中扣除，供应商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额外损失。
- e、价格包含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9 报价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及样式填报，同时提交所有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等表格，不得对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重新编排修改。

1.1.10 当报价存在优惠时，要求注明具体优惠内容。

1.2 、 工程计价方法及结算

1.2.1 本工程计价方法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原则上今后不再调整。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01-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NM3-200-2017）及相关配套定额及行业政策性调整文件。

1.2.2 结算及相应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的部分有以下：

(1) 采购时采购人给定的估价材料，估算金额，结算时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据实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增减与工程量清单计算误差的调整，按下述规定办理：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比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或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确有计算错误并需要修改修正时，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原报综合单价执行。

(3) 工程量清单漏项：其工程量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核实、确认后按实计算。其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a、投标报价中已有适合于漏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b、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确定；

c、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或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4) 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和现场签证：按合同约定。

二、货物要求

2.1根据JGJ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专用足球场地照明标准须达到IV级

2.2IV级标准：

2.2.1水平照度-最小照度与最大照度之比0.5

2.2.2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0.7

2.2.3主摄像机方向垂直照度1000lx-最小照度与最大照度之比0.4，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0.6

2.2.4辅摄像机方向垂直照度750lx-最小照度与最大照度之比0.3，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0.5

2.2.5一般显色指数80，相关色温4000K，炫光指数50

2.3 LED照明灯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满足TV转播国家比赛、国际比赛要求即， $E_{hU1} \geq 0.5$ 、 $U2 \geq 0.7$ 、 $E_{vmai} \geq 1000LX$ ， $E_{vmaiU1} \geq 0.4$ ， $E_{vmaiU2} \geq 0.6$ $E_{vaux} \geq 750LX$ ， $E_{vauxU1} \geq 0.3$ ， $E_{vauxU2} \geq 0.5$ ， $Ra \geq 80$ ，等要求；
	2	LED光源为进口光源芯片，芯片光衰： $<10\%/年$ ，寿命： ≥ 50000 小时，色温4000-6000K。
	3	驱动采用恒功率设计； 防雷等级：差模6KV，共模10KV；
	4	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驱动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5	具有一体式高效空气对流冷却散热器，配备高精度刻度盘。支持预调角度高效安装。单套灯具重量不高于 23Kg。
	6	表面处理：灯具外壳镀锌外加表面喷塑处理，防腐等级不低于WF2。
★	7	GR（眩光指数） ≤ 50 ，提供照度计算书。
	8	工作温度： $-30 \sim +50^{\circ}C$ 湿度范围： $10\% \sim 95\%$
★	9	灯具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 GB/T17626.2-2018(GB/T17625.1-2012, GB/T17743-2017)检验并具有 CQC 认证证书，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有效期内的 CQC 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1、“★”表示参数性质为重要技术参数，与本页下一条款中：“说明”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要求冲突时，以本条为准。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不作为投标无效的因素；